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上易字第 194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秩序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上易字第19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明龍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277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04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明龍公然侮辱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明龍與「蘇溫永」（住新北市土城區）均係「批踢踢實業坊」網站（即國立臺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網址為telnet://ptt.cc，下稱PTT網站）之註冊會員，分別以「staff23」、「remose」為其代號。黃明龍見「蘇溫永」於PTT網站被傳述係好以貼文釣魚方式興訟牟利之人，不滿「蘇溫永」藉興訟賺取和解金，且浪費司法資源，乃於民國103年2月20日將其在PTT網站代號「staff23」後所附之暱稱修改為「筆名：蘇溫永」，藉以伺機戲謔嘲諷「蘇溫永」。嗣「蘇溫永」於103年7月26日在PTT網站閱得「XXXXGAY」網友所刊登標題為「〔新聞〕租屋競爭好激烈？房東：簽約成功就送仿帆廷假屌」之文章後，認文章內容涉妨害風化，於103年7月27日至臺北市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報案，並於同日16時46分許，在PTT網站上張貼標題為「〔爆卦〕xxxxgay 劉宇席被告違反兒少法及妨害風化」之文章，指責「XX XXGAY」之貼文違法不當。黃明龍於同日18時46分許在其住處上網閱得「蘇溫永」之上開貼文，並獲悉「ninjatan」網友於該文下貼文辱罵「蘇溫永」，引起許多網友回應，乃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PTT網站上，以代號「staff23」（暱稱改為「政治清潔工髒髒髒髒髒髒」），回應上開貼文稱「你這樣叫用蘇溫永當筆名的我情何以堪？我只能說，真是太棒了！！！這時候要開幹蘇溫永歡迎，反正又不能特定是誰，老子今天喜歡被罵，來罵呀！我喜歡幹譙蘇溫永你管我，要是有人自稱蘇溫永告你，歡迎來跟我講，我願意出具經合法公正之法律信函，幫忙作證，以下未滿當地合法成年年齡請勿閱讀，我勒

幹你祖媽、死老北、老查某、夭壽死沒人幹，天生生的這種破格相，又不知道自愛，麻煩照照鏡子，一邊涼快去」等文字內容，公然辱罵「蘇溫永」，足以貶損「蘇溫永」之名譽。

二、案經蘇溫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告訴人蘇溫永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詞，係依法定程序以證人身分經具結而由檢察官、被告黃明龍進行詰問，非審判外之陳述，其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依法有證據能力，被告主張告訴人之證詞不實，有偽證之可能，無證據能力云云，乃屬證明力之範疇，與證據能力無關，自無可採。

(二)被告以告訴人提出之PTT 網頁留言截圖、檢察事務官所列印之PTT 網站留文暨連結圖文資料部分有變造、斷章取義及來源不明之情形，主張無證據能力云云。然上揭網頁圖文資料有關事實欄所載代號「staff23」、「XXXXGAY」、「remorse」、「ninjatan」之貼文內容，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提出之PTT 網站留文內容均相符，被告亦不否認有上開貼文，且在本院陳稱：告訴人提供給警方的留言只截取前半段，刪去一大段「ninjatan」留言及下面網友的相關回覆，但貼文內容沒有偽造變造（見本院卷第87頁及反面），可見並無偽造情事，自有證據能力。

(三)PTT 網站回覆警方之被告帳號、登入紀錄資料，以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警方之IP用戶等資料，均係由警方逕自向PTT 網站、新世紀資通公司函詢提供，該等網站、公司分屬網際網路平台、網際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電信法規定之電信事業，其等提供之會員資料、上線紀錄等資料，均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警方調取時自無須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參見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檢字第10300162120號書函），被告指稱警方此部分資料之調閱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係違法調取，無證據能力云云，容有誤會。又此部分文書證據，係上開網際網路平台、網際應用服務業者，依會員自行登錄及實際連網上線之電磁紀錄，自有相當之可信性，且亦無證據可證明係違法取得，自應認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在PTT 網站上張貼如事實欄所載貼文，惟矢口否認有公然侮辱告訴人之犯意，辯稱：伊的筆名「蘇溫（囚字溫）永」與告訴人姓名「蘇溫（日字溫）永」不同，伊不認識告訴人，也不知該貼文是告訴人所張貼，伊只是回應「ninjatan」網友罵伊之文章，並非針對告訴人或其貼文，伊是以黑色幽默、自罵行為來回應這則貼文，並無公然侮辱告訴人之犯意云云。惟查：

(一)告訴人以代號「remorse」刊登之「〔爆卦〕xxxxgay 劉宇

席被告違反兒少法及妨害風化」文章、「ninjatan」網友於告訴人之貼文下辱罵「蘇溫永」之文章，以及該等文章下網友推噓文後，被告即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在PTT 網站上，以代號「staff23」回應如事實欄所載貼文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認不諱，核與告訴人在原審指證之事實相符（見原審卷第135至139頁），並有告訴人、被告各自提出及檢察事務官在網路上列印之PTT 網站留文之手機截圖或網頁列印資料、PTT 網站回覆警方所查詢代號為「staff23」之個人註冊資料、上線紀錄、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警方所查詢「staff23」之上線位址及用戶資料等可資佐證（見偵查卷第15頁反面至16頁、第22頁反面至30頁、第35頁、第60至73頁、第114至217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 (二)被告雖辯稱上開貼文並非辱罵告訴人云云。然查，被告自承因其認為告訴人以在PTT 網站貼文設陷阱釣魚方式，興訟賺取和解金，濫用司法資源，因而先於103年2月20日在PTT 網站貼文修改其代號暱稱為「筆名：蘇溫永」，並號召網友響應修改為該暱稱，有被告提出答辯狀及該貼文截圖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103至106頁）；且由卷附告訴人貼文下其他網友回應之推噓文，亦可知告訴人確與他人涉訟而經人於PTT 網站廣為傳述；再依被告偵查中提出之陳報狀（見偵查卷114至116頁），顯示被告就告訴人涉有多件訴訟新聞亦知之甚詳，被告更在PTT 網站上貼文撻伐告訴人之行為；被告雖辯以其筆名「蘇溫（囚字溫）永」與告訴人姓名「蘇溫（日字溫）永」不同，並無針對告訴人云云，惟「日字溫」、「囚字溫」二者除非特別強調，一般肉眼乍看本無明顯差異，特別在電子產品之螢幕上，二字之字體幾近相同，被告亦表示告訴人「蘇『溫』永」在網站上有一定負評，可見被告將其代號暱稱改為「筆名：蘇溫永」，無非藉二字字型極度相似，以遂其名為幹譙、羞辱自己，實係為羞辱告訴人之目的，此由其貼文稱「這時候要開幹蘇溫永歡迎，反正『又不能特定是誰』，老子今天喜歡被罵，來罵呀！『我喜歡幹譙蘇溫永』你管我，『要是有人自稱蘇溫永告你，歡迎來跟我講，我願意出具經合法公正之法律信函，幫忙作證』」可得印證，被告之更改暱稱與本案之貼文都是針對告訴人而來，極為明確。其次，被告在閱得告訴人於103年7月27日在PTT 網站上之貼文、該貼文後網友「ninjatan」辱罵「蘇溫永」之貼文及網友之推噓文後，已明知「ninjatan」貼文辱罵之「蘇溫永」即係指告訴人，此由被告之貼文起首即回應稱「你這樣叫用蘇溫永當筆名的我情何以堪？」之文字可明，再對照被告緊接著有「我勒幹你祖媽、死老北、老查某、夭壽死沒人幹，天生生的這種破格相，又不知道自愛，麻煩照照鏡子，一邊涼快去」等不雅之文字，益見係針對告訴人公然辱罵，客觀上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之情甚明。被告辯稱其不知是告訴人之貼文，其僅是回應「ninj

atan」網友之文章，並非辱罵告訴人云云，乃事後卸責之詞，亦不可採。

(三)被告另以其係以黑色幽默、辱罵自己之自我解嘲方式，善意發表文章云云。但觀諸被告系爭文章內容，其明知「ninjat an」貼文辱罵之「蘇溫永」及其修改暱稱之筆名蘇溫永，均係指告訴人，其以假借辱罵「蘇溫永」之方式來羞辱告訴人「蘇溫永」，實非黑色幽默，更非自我解嘲，也無善意可言，被告所辯，不能採信。被告又聲請調查告訴人之前案資料以證明告訴人案發後提告妨害名譽案件數量減少、調查告訴人戶政姓名資料以確認告訴人有無更名情形、及函詢被告所使用之IP位址是否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配發等節，均與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自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公然侮辱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所謂「公然」者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態已足，而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被告於PTT 網站上所刊登前揭具有侮辱性內容之貼文，PTT 網站之全體使用者均可自由登入並點閱，自屬特定之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網域，符合上開「公然」之要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為並不構成刑法第153 條第1 款煽惑他人犯罪之罪（如下述），原審就此部分逕予論罪科刑，尚有未當，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大學畢業，有社會工作經驗，縱因認告訴人有興訟牟利之嫌，亦應以理性合法方式化解回應，不宜以此違法方式發洩不滿，在網路世界引起話題，製造更多糾紛乃至訟端，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方法，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犯後仍以似是而非之說法推諉卸責，難認其有檢討反省之意，且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在PTT 網站張貼如事實欄所示之貼文，係犯刑法第153 條第1 款之煽惑他人犯罪之罪嫌云云。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153 條第1 款之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係以煽動蠱惑他人「犯罪」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所煽動蠱惑他人之內容，必為刑罰法規所規定而應科以刑罰制裁之行為始足當之，換言之，倘行為人煽動蠱惑他人之行為並不當然為刑罰之犯罪行為者，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自不能以

該罪相繩。

(二)經查，被告在PTT 網站上貼文之內容稱「你這樣叫用蘇溫永當筆名的我情何以堪？我只能說，真是太棒了！！這時候要開幹蘇溫永歡迎，反正又不能特定是誰，老子今天喜歡被罵，來罵呀！我喜歡幹譙蘇溫永你管我，要是有人自稱蘇溫永告你，歡迎來跟我講，我願意出具經合法公正之法律信函，幫忙作證」等文字，其中之「開幹蘇溫永歡迎」、「老子今天喜歡被罵，來罵呀」、「喜歡幹譙蘇溫永你管我」，其罵人或是謾罵所為固犯前述之公然侮辱罪，然煽動蠱惑他人罵告訴人並不同煽惑他人犯罪，亦即罵人未必即是犯罪，與刑法第153 條第1 款煽惑他人犯罪之構成要件未必相合，檢察官所提事證不能令本院確信被告有公然煽惑犯罪之行為，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與前開公然侮辱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簡志龍
法官 林孟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靜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